

广东省教育会计学会

粤教会〔2018〕11号

关于2018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教育会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理论水平及综合素养，根据《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本类别人员2018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政策解读、实施方案、变化及难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内容》《资产类、负债类会计科目讲解》《收入类、费用类和净资产类会计科目讲解》《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和预算结余类预算科目讲解》《报表与新旧制度衔接规定》等政府会计制度相关专业课程。

二、培训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三、培训时间

培训计划10月份开始，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各单位

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选择合适时间在华南师范大学培训或送教上门培训。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华南师范大学培训

第一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面授 2.5 天)

第二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9 日(面授 2.5 天)

第三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面授 2.5 天)

(二) 需送教上门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以上)请与培训中心联系授课时间。

四、报名方式

(一) 网上报名

今年会计培训继续采取网上报名, 请各单位登陆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页 <http://gdsz.scnu.edu.cn> 从报名入口进入 2018 年会计培训网上报名系统(已注册单位直接登录, 未注册的单位请先注册), 报名系统将于 9 月 25 日起开放并接受注册和报名, 9 月 30 日关闭截止报名。培训中心审批后各单位可以进行报名数据上传。培训报名由各会员单位统一组织, 不接受个人报名, 报名时请填写培训期数, 三期合并一起报名。请各会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报名工作, 力求做到上报及时, 身份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身份信息一致、准确, 为方便沟通交流, 各会员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专人可加入 QQ 群: 142801777。

(二) 报名确认与缴费

1. 报名确认及缴费只接受汇款缴费方式, 各单位请根据培训人数和核定应缴金额通过银行信汇的方式缴纳培训费

(户名: 华南师范大学; 帐号: 360200810900032688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请以单位名义统一汇款,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汇款单位名称及汇款用途: 会计人员培训费)。汇款后请下载打印“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确认表”并盖上单位财务部门公章, 连同汇款凭证复印件在10月15日前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培训中心。发票可在培训期间由各单位指定联系人领取。

缴费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号)标准执行, 培训2.5天课程收费: 300元/人, 用餐自理。

2. 发票开具具体要求: 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 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务必在传真件中提供正确信息, 未提供相应信息的或提供错误信息的, 责任自负。普通发票请在传真件中备注普通发票。

五、联系方式

培训中心联系人: 王海燕, 办公电话: 020-85213353(传真), 85211060, 邮箱: gdsz060@m.scnu.edu.cn, 办公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行政办公大楼510室。

广东省教育会计学会
2018年9月25日

